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潘飞、吴斌、黄辉认为本报告：公司年报所记载的资料不存在重大错报及虚假记载，也没有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徐众华，总经理吴文新，分管自营财务负责人、信托财务负责人朱建高，自营财务部门负责人黄晓，信托财务部门负责人黄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1、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公司概况.....	4
2.1 公司简介.....	4
2.2 组织结构.....	5
3、公司治理.....	6
3.1 公司治理结构.....	6
3.2 公司治理信息.....	13
4、经营管理.....	16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6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6
4.3 市场分析.....	17
4.4 内部控制.....	17
4.5 风险管理.....	21
4.6 企业社会责任.....	32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3
5.1 自营资产.....	33
5.2 信托资产.....	41
6、会计报表附注.....	43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3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3
6.3 或有事项说明.....	6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说明.....	62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2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7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9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9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0
7.2 主要财务指标.....	70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70
8、特别事项揭示.....	70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7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0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71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71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72
8.6 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	72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72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73
9、公司监事会意见.....	73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 1986 年成立的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公司开业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美元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和美元 200 万元，隶属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1992 年 11 月，公司以“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的名称进行重新登记，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和美元 900 万元。1993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22 亿元，1997 年末为 4.5 亿元，1999 年末为 9.5 亿元。2000 年 7 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并更名为“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12 月，公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2012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460,268.4564 万元（含外汇资本金 500 万美元）。

2.1.2 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缩写“爱建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ANGHAI AJ TRUST CO., LTD. 缩写“AJT”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邮政编码：200030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邮政编码：20003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ajxt.com.cn>

电子信箱：ajmail-1@ajfc.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洋洋

联系电话：021-64386833 传真：021-64392072 电子信箱：lyy@ajf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各营销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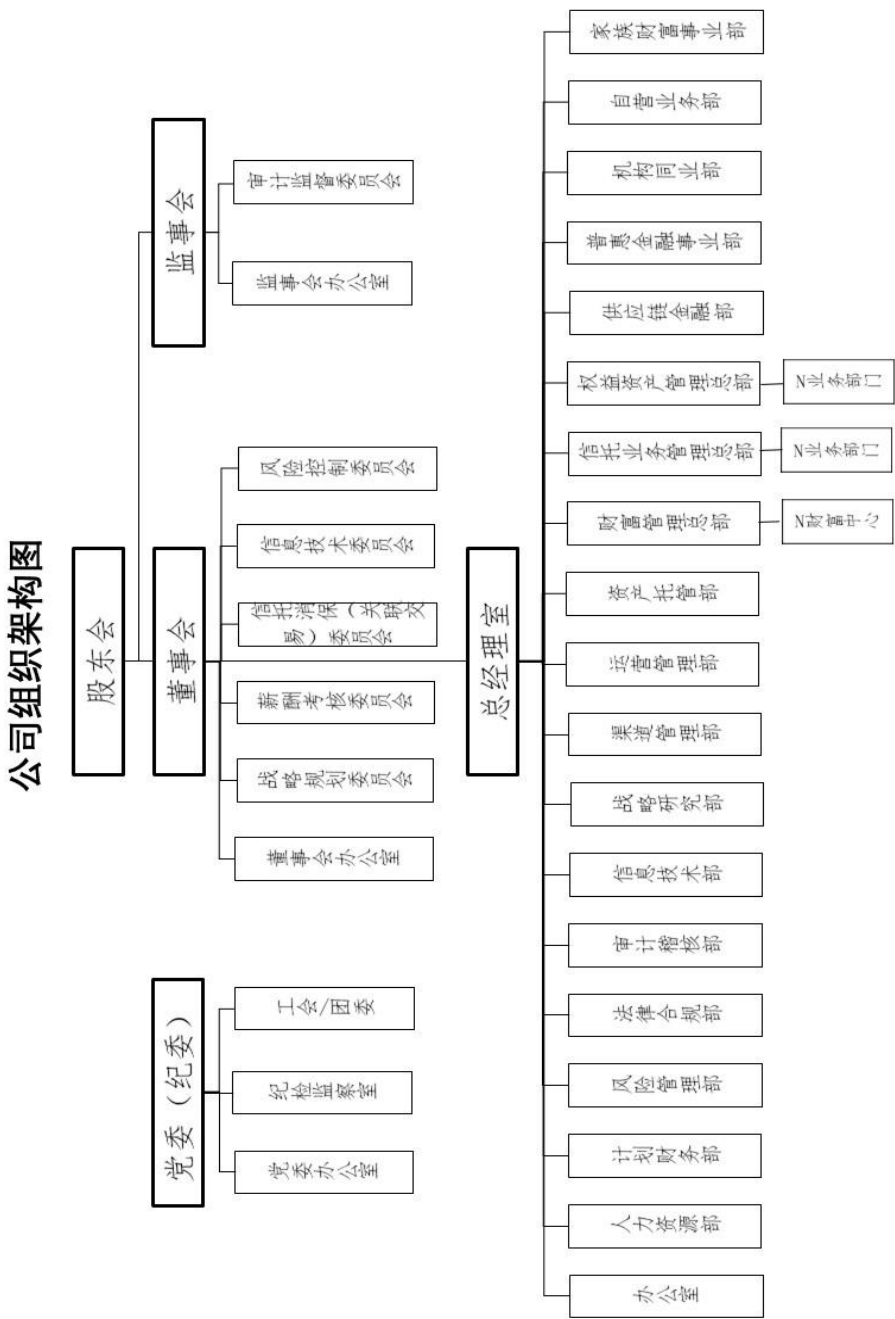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2.2 组织结构

图 2.2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组织架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王均金	162192.2452 万人民币	上海浦东新区泰谷路 168 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437,691.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97.11 万元。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0.33%	徐闰生	1800 万人民币	上海香港路 59 号	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纺织原料（除棉花）、服装（含加工）、服饰及辅料、百货、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 2020 年营业收入 60.45 万元，净利润 79.45 万元。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0.33%	吴宪华	3400 万人民币	上海浦东新区成山路 220 号 1806 室	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建筑材料、汽车、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煤炭经营，食品销售。 2020 年营业收入 56729.86 万元，净利润 300.74 万元。

★说明：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和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徐众华	董事长	男	60	2020.1.2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建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上海市分行风险总监、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正行级）；兼任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航运金融研究所所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现任爱建信托董事长。
侯学东	董事	男	59	2016.12.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解放军军事院校教研室教官、副主任、代主任，空军某飞行团代副政委，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部、总经理室干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爱建证券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爱建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方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爱建信托董事。
赵德源	董事	男	56	2018.1.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浦东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第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外高桥支行行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爱建集团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爱建信托董事，爱建租赁公司监事会主席，爱建资本公司董事长，爱建资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爱建产业公司董事长。
吴文新	董事	男	54	2016.12.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局员工，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副行长、奉贤支行行长、宝钢宝山支行行长、上海市分行公司部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副行长。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董事，爱建集团党委委员，爱建信托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吴 淳	董事	男	48	2016.12.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信贷员、信贷部本币一科副科长、信托业务科副科长、资金信托部客户经理、资金信托总部副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金融机构总部总经理；爱建信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爱建信托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注：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换届，周伟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蒋明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	----	----	----	------	----------	------------	------

潘飞	独立董事	男	64	2014.9.14	独立董事	-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爱建信托独立董事。
吴斌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12.9	独立董事	-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合规总监、战略规划及IT治理委员会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上海电视台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爱建信托独立董事。
黄辉	独立董事	男	58	2016.12.9	独立董事	-	曾在德国赫斯特公司法兰克福任职；任毕马威管理咨询，日本，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代表；毕马威管理咨询 全球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CEO，全球执行副总裁；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CEO；矢光投资总裁；德国电信大中华区总裁。现任德太投资集团执行合伙人，爱建信托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规划委员会	拟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对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实施进行检查。	徐众华 吴 斌 黄 辉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考核委员会	拟定董事的津贴方案，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奖励方案；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奖励或处罚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侯学东 潘 飞	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确定公司风险、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向董事会提交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对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的风险、合规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和审议案防工作报告，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监督案防工作的内审稽核；提出反洗钱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批准反洗钱工作总体政策，考核评估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	徐众华 吴 淳 吴 斌	主任委员 委员

信息技术委员会	确定公司信息化战略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向董事会提交信息科技年度报告；审议公司重大 IT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重要制度、核心信息系统建设等。	吴文新 赵德源 黄 辉	主任委员 委员
信托消保（关联交易）委员会	监督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责任，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履行受托责任的年度报告；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确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监督、评价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潘 飞 侯学东 吴文新	主任委员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胡爱军	监事长	男	50	2018.12.26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管理信息部部长，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征信行业监管处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用管理处处长，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爱建集团监事会副主席（代行监事会主席职权）、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兼爱建信托党委书记、监事长。
邓玺	监事	男	45	2020.1.2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卢湾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科长助理；卢湾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科长（主持工作）；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长江养老保险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爱建信托监事。
武彪	监事	男	49	2020.1.2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33%	曾任农业银行平凉分行计划财务部科员；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总裁业务助理、业务总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上海自贸区分公司副总经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爱建信托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爱建信托监事。
朱学明	职工监事	男	55	2013. 11. 4	职工代表	-	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总部法律事务主管、资产保全首席代表；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爱建信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爱建信托监事。
陈抗非	职工监事	女	46	2016. 12. 9	职工代表	-	曾任浙江工人日报社职员嘉利生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爱建信托财富管理总监；爱建信托监事。

注：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换届，张凤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表 3.1.3-2（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审计监督委员会	配合监事会履职，拟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配合监事会履职，拟定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或检查的方案；配合监事会履职，拟订或配合集团拟订董事、高管离任审计或专项调查方案；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胡爱军 邓 玺 武 彪	主任 委员 委员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吴文新	总经理	男	54	2018.1.5	32	本科/硕士	EMBA	曾任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局员工，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副行长、奉贤支行行长、宝钢宝山支行行长、上海市分行公司部总经理，上海华瑞银行副行长。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董事，爱建集团党委委员，爱建信托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吴淳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	2015.5.12	28	研究生/硕士	MBA	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信贷员、信贷部本币一科副科长、信托业务科副科长、资金信托部客户经理、资金信托总部副总经理、资金信托总部总经理、金融机构总部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爱建信托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杨毅	副总经理	男	39	2019.12.18	9	研究生/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企划担当、润欣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市场企划主管、新华保险上海分公司企划机构部高级经理、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及资本规划部总经理、吉祥人寿公司监事、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爱建资产公司董事、总经理，爱建产业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爱建信托监事。现任爱建信托副总经理、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爱建证券公司监事。
朱建高	首席财务官	男	54	2016.3.3	7.5	研究生/硕士	工商管理	曾任上海爱建普陀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爱建杨浦实业公司总经理，爱建（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爱建集团资金部经理、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爱建集团审计总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爱建信托首席财务官，上海市政协委员、民建上海市委委员、爱建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洋洋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合规总 监	男	52	2013.11.4	19	研究生/ 博士	经 济 及 金 融	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部高级经理；上海利成投资咨询公司并购部副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兼并收购总部、资金信托总部及自营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企业策划部副经理、风控合规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研究发展部经理；爱建信托总经理助理。现任爱建信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朱亚天	总经理 助理	男	40	2019. 11. 18	17	研究生/ 硕士	金融 统计 学专 业	曾任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一级科员、建设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数据分析、业务经理、北京银行上海分行零售部高级业务经理、上海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高级经理、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部风险总监。现任爱建信托总经理助理。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张保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望秋女士、武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1.5 公司在编、在岗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2020）		上年度（2019）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5	0.90%	9	1.71%
	25—29	77	13.90%	109	20.76%
	30—39	345	62.27%	306	58.29%
	40 以上	127	22.92%	101	19.24%
学历分布	博士	7	1.26%	7	1.33%
	硕士	219	39.53%	235	44.76%
	本科	301	54.33%	258	49.14%
	专科	26	4.69%	22	4.19%
	其他	1	0.18%	3	0.57%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 高管人员（在编在 岗）	9	1.62%	11	2.10%
	自营业务人员	2	0.36%	1	0.19%
	信托业务人员	155	27.98%	207	39.43%
	其他人员	388	70.04%	306	58.29%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0 年，公司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责任。全年召开 3 次现场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签署股东会决议 1 项。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班子三年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申请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申请换届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2022 年业务发展纲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在 2020 年召开了第五届第八次，六届一次、二次会议；通过临时通讯表决方式作出董事会决议 7 份。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履行其职责，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八次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班子三年工作报告》，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公司（2020-2022）三年行动方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通报了《董事会对股东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

告》、《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监管意见》及《公司关于落实 2019 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计划》、《公司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报告》。

2020 年 9 月 22 日，董事会下属信息技术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信息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听取了公司数据治理及生产系统再造工作情况汇报。

2020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下属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听取了公司战略规划推进情况汇报。

2020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下属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听取了公司近期风险及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2020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下属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通报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个人业绩评价工作方案》。

2020 年 9 月 25 日，董事会下属信托消保（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信托消保（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细则》，听取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全年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 (次)
潘 飞	3	3	0	0
吴 斌	3	3	0	0
黄 辉	3	3	0	0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三次会议。2020 年 1 月 22 日，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三年工作报告》；2020 年 1 月 22 日，监事会

召开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2020年4月21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爱建信托2019年度报告》及《关于新设审计监督委员会的议案》。

3.2.3.2 列席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八次、六届一次、六届二次会议，参与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的讨论及审议，关注和了解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议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独立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依法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及检查职责。

3.2.3.3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的财务工作是监事会监督检查的重点，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检查，并就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是否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审慎的审查和分析，督促年度审计工作，并通过监事会会议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独立审核意见和建议。

3.2.3.4 日常监督

监事会根据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所提供的信息和沟通渠道，动态掌握信息，尽可能将事后的监督化为动态性的过程中的监督，主动积极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日常监督主要体现如下内容：对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及执行决议的情况依法监督；根据监管机构下发的相关文件和现场检查的意见，重视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等的健全和完善，并关注相关整改事项的落实；鼓励公司信托业务开拓进取的同时，督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防范业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守法合规意识，建立健全内控、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做好处置各种风险的预案，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经营班子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要进一步增强守法合规意识等。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根据国家和集团公司发展的各项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托爱未来 信

建百年”的指导思想，加强党建引领，完善公司治理，积极落实“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三大任务，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稳健经营，努力实现公司发展与党和国家发展同频共振。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在认真研判公司现状及市场环境基础上，根据国家和集团发展各项战略部署，深入践行金言方法论，紧紧围绕“托爱未来 信建百年”转型发展之要求，制订爱建信托 2020-2022 年业务发展纲要。计划再用三年时间，努力开启顺应时代发展、引领同业发展方向的公司经营新局面。

转型发展规划以“四二四”为重点，即经营管理四个再造、业务转型第二曲线、经营生态四个专项。四个再造包括组织架构再造、生产系统再造、风控体系再造和精兵队伍再造。经营生态包括品牌建设、共生经济和数字信托等。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141,288.53	13.24	基础产业	159,010.60	14.90
金融投资	447,751.97	41.95	房地产业	209,335.55	19.61
贷款	435,301.18	40.79	证券市场	95,918.35	8.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0.00	0.00	实业	195,562.54	18.32
长期股权投资	3,968.54	0.37	金融机构	185,690.95	17.40
其他	38,975.58	3.65	其他	221,767.81	20.78
资产总计	1,067,285.80	100.00	资产总计	1,067,285.80	100.00

注：该表与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的差额（8,888.14 万元）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225,896.67	1.75	基础产业	2,200,024.24	17.02
贷款	5,308,184.70	41.07	房地产	5,626,335.02	4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7,231.51	6.32	证券市场	676,205.59	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工商企业	2,325,339.33	1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278.69	2.45	金融机构	589,217.65	4.56
买入返售	800.00	0.01	其他	1,506,951.57	11.67
长期股权投资	2,217,369.75	17.16			
长期应收款	3,840,015.11	29.71			
投资性房地产	30,000.00	0.23			
应收账款	167,296.97	1.30			
信托资产总计	12,924,073.4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2,924,073.40	100

4.3 市场分析

综合经营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突显二大政策：一是短期政策“不急转弯”；二是产业链自主可控。在短期政策方面，中央对政策的定调要好于市场预期，支持抗疫的财政、货币政策是稳步地退出，给市场一个定心丸。同时，明确了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其中：坚持扩大内需、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以及解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等三方面值得关注。

近年来，信托行业持续向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监管对行业转型的要求已经明确。2020年8月，央行宣布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业务对照资管新规进行整改的时限也相应延长。此外，《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和《信托公司资本管理办法》预计也将在2021年正式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对信托公司集合融资类信托、交易对手集中度、固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比例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均提出了严格的指标要求，一旦正式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将面临刚性的转型压力。

展望未来，信托公司所面临的来自监管方面的“压力”并不会有所减弱，反而可能更加严厉。信托行业步入规范化和精细化发展，未来更强监管下，将加速信托公司的转型。信托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主动管理能力回归信托本源业务，助力实体经济的发展，未来，在新的监管环境下，信托公司或将及早从财富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权益投资业务等新兴业务方面为抓手，促使信托行业的持续性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和深化管理体制，规范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的权责关系，明确了四者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设置权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建立了以岗位职责、授权体系、风险管理、监督检查与评价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持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防范操作风险是公司重点工作，并贯穿于全年。一是公司经营层大力倡导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严防操作风险为先的经营理念，公司内部通过逐步调整合规政策、加强合规宣导和执行，不断强化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二是不断推进与强化公司稳健发展的制衡机制，2020年在多重审批机制的业务决策模式上，关注业务评审各环节所揭示的风险控制薄弱环节预防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及信息反馈，强化风控前置与运营事中的风险管控及检查监督职责，以期达到对重要风险识别充分，防控措施适当，执行有效，剩余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的范围中。三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体系，构建覆盖全过程、全岗位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的制度体系。年内，公司增修订了《爱建信托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爱建信托固有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爱建信托固有资产减值测试实施细则》、《爱建信托关于规范公司费用报销和付款管理的规定》、《爱建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爱建信托房地产项目期间管理操作规程》、《爱建信托房地产（住宅）项目股权投资类业务评审细则》、《爱建信托自营贷款期间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爱建信托证券投资业务人员自律规范》、《爱建信托履职回避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信托项目监管账户印章 U 盾管理使用操作指引》、《爱建信托信托项目期间运营管理办法》、《爱建信托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爱建信托抵（质）押品权证保管实施细则》、《爱建信托中介机构管理细则》、《爱建信托放款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业务法律文件审核及用印细则》、《爱建信托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爱建信托核心人才管理办法》、《爱建信托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信托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业务条线管理办法》、《爱建信托立项管理办法》、《爱建信托财富条线管理办法（试行）》、《爱建信托资产端业务营销行为规范手册》、《爱建信托资产端业务营销行为规范手册》、《爱建信托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爱建信托关于额度管控和资产投放的工作细则》、《爱建信托 2020 年半年度业务风险政策调整》、《爱建信托信托业务评审及审批管理办法》、《爱建信托员工违规行为管理制度》、《爱建信托风险业务与事件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爱建信托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爱建信托集团客户管理指引》、《爱建信托公司品牌形象管理办法》、《爱建

信托行政行为规范系统手册》、《爱建信托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工作规则》、《爱建信托信托项目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试行）》、《爱建信托服务点视觉形象规范指引》、《爱建信托服务点管理指引》、《爱建信托职位说明书管理办法》、《爱建信托员工职业发展管理操作细则》、《爱建信托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办法》、《爱建信托抵（质）押品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主动管理类单一信托及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管理规范办法》《爱建信托信政合作业务管理办法》《爱建信托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爱建信托非房地产项目期间管理指引》、《爱建信托员工离职管理规定》等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控制制度和流程，有效减少了经营活动全过程的合规风险控制薄弱环节，补全了短板，合规风险管理举措更趋有效。四是树立全员合规风险意识，将提高员工的职业操守和诚信意识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工作，营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合规文化氛围。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和合规经营理念，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提高了全员参与的风险控制意识和效果，使风险管控贯穿于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营造了合规经营、风险控制为先的企业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自营业务部门和信托业务部门相互独立，各部门目标明确，职责和权限清晰，有效保障了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各部门及员工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设置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进行信托财产的记录、核算与估值，并与固有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设立独立的信托财产账户，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控制。进一步强化信托资产管理能力，完善信托项目管理流程，提升控制效果。设置专门的运营管理部门进行信托项目自成立至清算期间的存续管理，通过项目资料及相关合同的归口管理，严格对信托项目成立、存续及清算过程中各环节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进行控制和监督，保障项目运行中相关合同条款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

公司以业务流程为主线，致力于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并重的内控体系，致力于控制措施覆盖业务流程重要环节。

报告期间，通过明确的业务、销售、风控、合规、研发、运营、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能定位，各司其职开展经营活动各领域的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监督管理控制，以及对管理控制效果进行的再监督和评价，合理保证公司对风险事项、风险环节进行事前识别和防范、事中控制和化解、事后检查和纠正，形成了

有效的风险控制和反馈机制。强化业务决策机制，自营、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按照《项目评审工作规则》进行业务评审，给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为业务拓展树立起坚实的防范风险的屏障。

在整体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全面、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整体合规风险水平良好。公司各部门在开展自身业务活动和履行管理职责时识别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合规风险；中后台管理部门对自身管理职责范围内事项和环节进行合规监控和及时纠正。法律合规部对公司各项制度、政策、指引等文件进行合规审核，确保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符合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且法律合规部对其他部门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检查和监督。在具体项目层面，公司风险管理部的合规人员嵌入审批流程中，对立项报告和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出具项目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结合项目报告、评审报告，对项目进行针对性提问、评审和投票表决。评审通过的项目方可实施。项目存续期间风险管理部对信息披露和推介文件进行合规审核，识别管控合规风险。项目成立后，由运营管理部跟踪项目成立、实施及管理节点的合规性，分析、评价和报告项目期间运营质量情况，梳理信托资金运用和期间管理操作的相关环节，结合评审要求和期间管理方案查找管理流程存在的缺陷和操作风险点，为公司完善信托业务流程管理操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资产托管部负责信托财产账户管理和收付款流程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财富管理总部和机构同业部负责项目成立发行阶段的销售推介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代销机构管理等产品发行端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合规管理。

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总部及渠道管理部等各职能部门识别、评估本部门的合规风险，若发现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的，向法律合规部门以书面形式报告，必要时向合规总监报告，经评估后，可视具体情况自行处理或由公司管理层决定实施处理措施；必要时公司组建专项小组进行研究和处理。合规总监依据合规风险事项影响程度，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总经理报告。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依照合同约定，通过信函及公司网站，及时向客户（委托人）披露项目进度和履约信息，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同时，公司还加强对反馈信息的研究，完善和改进信息披露制度，以便更及时、全面地接受委托人、监管部门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多种信息交流与反馈渠道，如通过内部网络、OA 办公系统进行日常经营业务的沟通；定期召开经营形势分析会，分析研究经营情况，查找漏洞，排查风险点，就重大内控事项进行部署；定期召开业务部门碰头会通报有关业务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报经营活动中各类信息。平时保持公司官网信息的实时更新，根据业务的推进和开展，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及时发布产品信息。注重品牌宣传，通过各种形式传递企业文化精神，提升公司形象。充分利用官网对最新的信托法规、监管导向和行业信息进行宣传，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不断完善公司 OA 办公系统，加强制度规范、内部信息发布、流程效率和团队协作沟通能力。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自控、互控与监控三结合的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纠正。通过对业务项目的尽职调查、风控合规事前评估和业务及运营的事中检查以及监督，实现对业务活动事前事中管理和控制的检测，揭示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通过相关部门之间相互制衡、监督，发现问题，要求限时纠正。通过内部审计的再监督，对公司业务实施监督、评价，督促审计意见整改落实。

报告期内，主要审计事项为公司经营管理中内部风险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适当性和有效性方面的审计、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开展的内部审计事项。通过内部审计的再监督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揭示了公司现行制度有待完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管理、业务合规及操作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数据质量管理有待加强等方面的不足。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改进落实并跟踪检查。通过对审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中风险管理与控制能力的不断提高，制度的不断完善，执行力的不断加强。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的业务风险管理架构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业务评审委员会、前中后台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组成，各层级协同管理公司风险。公司董事会或者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及重大事项的决策，从公司整体层面考虑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业务评审委员会负责信托和自营项目的风险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并作出决议；前台业务部门根据风险政策开展业务，对各类业务进行尽调和可行性

分析；中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管理层授权制定各类业务的风险政策，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识别、量化、监控公司整体及各产品的风险指标，形成风险缓释建议，向业务评审委员会和公司决策层汇报；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特定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及覆盖业务主要流程的管理文件。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风控流程，更新了信息化系统，并强化了执行力和项目期间管理，从业务全流程的尽职调查、项目实施、事中管理等各个环节着手，稳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适时调整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拓宽业务类型，进一步推动业务、合规、风险、运营专业化管理，稳步推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根据公司 2020-2022 新三年发展纲要，为优化管理，提高效率，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整体组织架构进行重新规划设置：

一、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托消保（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审计监督委员会。

二、根据党章及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党委、纪委、工会、团委；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室。

三、公司总经理室下设支持保障部门 11 个、经营管理部门 8 个。

1. 支持保障部门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信息技术部、战略研究部、渠道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托管部。

2. 经营管理部门包括财富管理总部、信托业务管理总部、权益资产管理总部、供应链金融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构同业部、自营业务部、家族财富事业部。

3. 财富管理总部下设 N 个财富中心；信托业务管理总部下设 N 个业务部门；权益资产管理总部下设 N 个业务部门。

根据宏观环境，以及国家政策和监管精神的变化，以及应对疫情影响，公司适时调整风控政策和业务布局。对房地产业务，进一步优选区域和交易对手，推动完善集团授信管理机制，同时运营积极配合公司风控体系再造计划，完善公司制度建设，配合业务深耕和转型，积极推进强化投资类项目的期间管理，继续深化对房地

产业业务的运营管理，落实对现场管理机构的考核机制，有力地保障了房地产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对于信政合作业务，继续执行风险政策导向，收紧准入、严控规模，继续鼓励与经济发达区域、高层级地方政府核心融资平台进行合作，并积极布局信政业务的标准化转型。存续业务期间管理跟踪从严，保持了信政类业务的平稳发展。对于证券类业务，现阶段主要侧重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TOF 因其灵活性高、净值型、标准化的特点快速成为了信托公司转型突围的新赛道，2020 下半年以来我司成立的主动管理证券业务大部分为此类业务。项目均实行净值化管理，根据监管要求设置预警线，严格按照公司审批方案进行期间监控；对于创新类业务，公司年内启动并有序推进第二曲线业务转型，自主研发升级普惠金融业务系统，提升了业务承载力和信息化风控水平；完善家族信托、权益信托、标品信托等业务相关操作流程及工作机制；通过养老信托介入核心城市存量资产改造领域，并带动服务信托领域转型发展；对于事务管理类项目，结合前期的监管政策，在满足合规的要求下审慎开展，总体压缩规模，严守监管底线。

在资产端方面，2020 年面对金融去杠杆的不断深化、房地产及融资政策的加剧收紧等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信托业务的开展面临巨大的挑战。管理层继续以“防风险、强管理、谋创新、促发展”为抓手，全面提升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能力，坚定发展战略，从容应对挑战与考验，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和策略。其一，坚持去通道目标不变，通道业务规模从年初的近 1000 亿压降到年末的近 500 亿，压降幅度接近 50%，远优于行业压降的力度。严禁为委托方监管套利、隐匿风险提供便利的信托通道业务，加大存量信托通道业务压缩力度，原则上到期必须清算，不得展期。其二，严格控制地产类信托存续规模，有序压降主动融资类信托存续规模，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其三，积极顺应政策导向，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大幅度提升了主动管理投资类业务的占比，进一步增强了主动管理的能力，主动管理类业务占信托总体业务比重进一步提高。其四，公司坚持推动优化业务结构，调整固有业务结构，确保固有资产保持充分流动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端方面，公司采取机构资金端多元化策略，重视与主流商业银行的代销合作，聚焦城商行直投业务，扩展保险公司的合作。直销管理中台整合，初步实现一手抓销售业绩推进，一手抓合规销售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出台《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销售双录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客户

管户管理、运营、日常操作等通知。直销前端明确销售合规要求，初步搭建了理财中心自查、销售管理部门核查和稽核合规部门抽查的检查体系。依据制度的规定，对销售前端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整改，防范风险。月度例会增加“合规教育”专门板块，学习合规案例，宣讲合规材料。顺应公司转型发展，积极进行系统改造、更新，通过 CRM、新版 APP、移动 CRM 等系统的研发，提高电子渠道利用率，配合推出各类客户营销活动，推动线上线下客户服务无缝衔接，助力合同无纸化跨步升级。紧紧围绕提升宣教活动效果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这两个重点，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代销管理方面进一步搭建代销业务管理体系，出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销业务管理办法》、《代销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全面完善公司代销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规范代销业务。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于年内完成了风险体系再造主要制度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明确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风险排查、风险处置等的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机制，定期修订风险政策，完善审批流程制度建设，加强评审管控，提高评审工作规范化程度，逐步推行平行作业机制和专职审批人工作机制，优化项目期间管理和风险排查方案和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了风险管理的体系化、专业化、标准化。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自研开发建设了“数字化资管系统”、“营销管理系统”、“线上化渠道 APP”和“普惠金融业务系统 2.0”，使之不断满足公司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操作管理要求，满足公司业务的风险管理要求。

年内公司组织修订完善了《爱建信托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爱建信托固有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爱建信托固有资产减值测试实施细则》《爱建信托关于规范公司费用报销和付款管理的规定》《爱建信托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爱建信托房地产项目期间管理操作规程》《爱建信托房地产（住宅）项目股权投资类业务评审细则》《爱建信托自营贷款期间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爱建信托证券投资业务人员自律规范》《爱建信托履职回避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信托项目监管账户印章 U 盾管理使用操作指引》《爱建信托信托项目期间运营管理办法》《爱建信托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爱建信托抵（质）押品权证保管实施细则》《爱建信托中介机构管理细则》《爱建信托放款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业务法律文件审核及用印细则》《爱建信托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爱建信托核心人才管理办法》《爱建信托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信托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业务条线管理办法》《爱建信

托立项管理办法》《爱建信托财富条线管理办法（试行）》《爱建信托资产端业务营销行为规范手册》《爱建信托资产端业务营销行为规范手册》《爱建信托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爱建信托关于额度管控和资产投放的工作细则》《爱建信托 2020 年半年度业务风险政策调整》《爱建信托信托业务评审及审批管理办法（2020 年）》《爱建信托员工违规行为管理制度》《爱建信托风险业务与事件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爱建信托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2020 年）》《爱建信托集团客户管理指引》《爱建信托公司品牌形象管理办法》《爱建信托行政行为规范系统手册》《爱建信托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工作规则》《爱建信托信托项目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试行）》《爱建信托服务点视觉形象规范指引》《爱建信托服务点管理指引》《爱建信托职位说明书管理办法》《爱建信托员工职业发展管理操作细则》《爱建信托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办法》《爱建信托抵（质）押品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主动管理类单一信托及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管理规范办法》《爱建信托信政合作业务管理办法》《爱建信托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爱建信托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爱建信托非房地产项目期间管理指引》《爱建信托员工离职管理规定》等制度，涵盖信托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政策、流程指引等方面。

公司近年来审慎经营，风控管理架构、制度、管控流程不断完善和充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年提高，在尽职调查、期间管理方面的风险管控能力稳步提升，基本实现各类业务在不同环节的风险能够有效、及时地识别、评估和监测。首先，公司十分重视业务准入环节风险管控，针对不同类型业务制定了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主要业务类型的尽职调查要点指引，相关业务需满足制度要求并通过集体决策后方可执行；其次，公司持续加强集团授信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立完善，逐步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再次，中台风险管理部门在项目成立后通过监测区域风险、交易对手负面信息、比对项目运行情况与期间管理方案之间的差异等手段，及时识别、评估、报告风险；此外，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定期的全面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工作、以及房地产信用风险、信托公司流动性风险等专项压力测试工作。随着公司风险体系再造工作的持续推进、深入，公司将持续根据展业专业化进阶的需要和创新转型的导向，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内外部协同效应，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作用。

截止 2020 年底，公司净资本 62.95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29.00 亿元，净资

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17.10%，净资本/净资产 75.77%。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国内外经济增长承压，政策持续加码以对冲经济周期影响，但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未见减弱，地方政府融资行为规范度提高；企业部门因盈利能力减弱，资产质量下滑，再融资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的违约事件频发，交易对手整体信用风险升高。特别是，房地产企业融资环境恶化，债务负担重，流动性风险上升，财务风险整体偏高。公司信托业务规模整体有所下降，主动管理类业务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其中，融资类业务余额有所压降，投资类业务余额显著上升。从投向行业观察，房地产业务规模基本稳定，信政类业务规模有所下降。

（1）内在风险水平描述

①自营信贷组合

公司自营贷款类型有抵押贷款、质押贷款，贷款余额 425,912.03 万元，今年新增贷款 416,260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0 万元。不良信用资产余额 2,606.60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28.24%。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要求进行资产五级分类，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888.14 万元。

②信托业务

公司 2020 年末信托贷款余额为 5,308,184.70 万元，占信托业务总规模的比重为 41.07%。其中，1 年内到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41.70%；1-2 年内到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34.10%；

2020 年度末，信托贷款无贷款减值准备，较上年末无变化。

③委托业务

公司 2020 年底委托贷款余额 57,225.97 万元，比上期同期减少 2.00 万元。公司无尚未放贷的委托存款。

（2）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决策层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导向以及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公司资源禀赋，确定当年资产配置策略，并设置与资产配置策略相匹配的风险政策，引导业务

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框架下开展。风险政策中包含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多种风险的管控要求。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能力逐年增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和业务审批制度。通过业务评审委员会、总经理、董事会的逐级决策机制，强化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与控制。在风险政策落实方面，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向前台业务部门进行宣导，中后台部门对业务部门展业是否符合风险政策进行审核、检查。我司对于信用风险管控执行层面主要集中在项目尽调与审批、项目期间管理、资产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及报告，不良资产处置等环节。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利率波动、汇率波动、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监管机构延续了去年的一系列“去杠杆”政策，在“房住不炒”的基调下，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明显。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总体先松后紧，上半年为了减弱疫情的影响，多地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放松。下半年以来，部分热点城市房价涨幅较高，楼市调控不断收紧，各地灵活因城施策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这些因素很大程度上主导了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流动性。与此同时，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资本市场日趋理性化，投资者专业化、去散户化，证券市场波动幅度增加，市场风险有所上升。

公司信托业务中，房地产投资类业务的风险主要反映在土地和房地产的价格波动，价格的波动对投资标的的价值产生直接影响；证券类业务风险主要反映在信托资金投资于本市场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继而影响到信托份额的净值和风险敞口。

为加强风险管控，对于投资类房地产项目，公司在展业区域选择上，进一步发挥房地产区域评价体系的指导作用，优选区域进行展业；鼓励与控盘能力较强的高等级交易对手合作，对项目报酬率，现金覆盖率等作更高的要求，并在管控方案上，加强公司的主动权，从严把控期间管理方案，以降低因房地产价格波动造成的市场风险。证券类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加强投资管控，设置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控制因利率、证券及金融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市场风险。

（1）自营业务分析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余额 451,720.51 万元。其中，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投资余额

322,741.36 万元。

（2）信托业务分析

信托业务中长期股权投资 2,217,369.75 万元，其中非事务管理型股权投资 1,715,100.01 万元。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业务品类增加，新员工数量大幅增加，对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操作风险管理，年内通过业务流程梳理、内控检查、制度建设、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等多个维度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2020 年，公司对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做了大量的优化、改进工作，开展了数据治理、流程再造工作，建立了征信系统、电子签章平台、视频双录平台和 RPA 财智机器人，使公司各类业务在信息系统中的处理更加规范、便捷、安全。同时，对于公司拓展的一些创新业务，例如：家族信托业务、权益信托业务等，也及时开发相应的业务管理功能，并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和制度，使此类业务的操作、管理、风控实现信息化，减少业务的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的运营流程，包括开户，成立，划款，信息披露等已梳理得更为清晰顺畅，运营与风控的职责划分也更为清楚，对于不同业务归口部门也更为明确。年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信托业务的期间管理，提高了项目期间检查的频率和深度，以对信托项目风险信号尽早发现，尽早预警。

此外，公司于年内加强信托总部对产品设立、发行销售、合规监督的全流程执行和管理，进一步加强销售合规管理，对服务联络点实行严格的监控管理要求，对理财经理的销售推介行为进行全流程管控及异常行为监控。

4.5.3 风险管理工作

有效的风险管理是公司得以生存、发展的关键。公司逐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和细化了各项业务的内控要点，形成了科学、有效的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控制监督机制，打造三道防线。为响应监管部门“守住风险底线”的指导思想，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室提出了稳健发展、风险可控的风险政策导向，把风险控制放在公司的首要位置，表现了公司的审慎经营和管理态度。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用来识别、计量、监控以及管理公司的各类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1）总体评价

公司已建立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及发布了覆盖业务主要流程的管理文件。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风控流程，更新了信息化系统，并强化了执行力和项目期间管理，从业务全流程的尽职调查、项目实施、事中管理等各个环节着手，稳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2）具体分析

①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履行到期债务的风险。信托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融资类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借款人、担保人、承诺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还款义务，而使信托财产或自有资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由于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中涉及融资行为较多，信用风险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

2020 年度，信托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总体趋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持续上升。在中央一系列防控金融风险的政策调控影响下，“去杠杆、去通道”趋势明显，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受到疫情持续影响，全球经济疲软拖累，我国出口贡献率持续下滑，国内经济增长乏力，企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虽然央行启动了多次定向降准，但是货币乘数效应不及预期，中小型企业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策刺激效果并不显著。2020 年，国家坚持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调控政策，调控力度未见显著放松，各种“限购、限贷、限价”政策持续，一二线城市房价保持稳定，三四线及以下城市去化明显收缩，三四线布局较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中小型房地产开发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地方政府及平台公司融资行为受到进一步规范，并强化金融机构责任，导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再融资难度加大，特别是部分经济不发达的非核心平台，主体信用水平下降。2020 年，债券市场、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违约情况持续发生。总体而言，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较上一年度明显增加。

② 市场风险

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利率波动、汇率波动、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监管机构延续了去年的一系列“去杠杆”政策，在“房住不炒”的基调下，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明显。行业宏观

调控政策总体先松后紧，上半年为了减弱疫情的影响，多地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放松。下半年以来，部分热点城市房价涨幅较高，楼市调控不断收紧，各地灵活因城施策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这些因素很大程度上主导了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波动、流动性。与此同时，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资本市场日趋理性化，投资者专业化、去散户化，证券市场波动幅度增加，市场风险有所上升。

公司信托业务中，房地产投资类业务的风险主要反映在土地和房地产的价格波动，价格的波动对投资标的的价值产生直接影响；证券类业务风险主要反映在信托资金投资于本市场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继而影响到信托份额的净值和风险敞口。

为加强风险管控，对于投资类房地产项目，公司在展业区域选择上，进一步发挥房地产区域评价体系的指导作用，优选区域进行展业；鼓励与控盘能力较强的高等级交易对手合作，对项目报酬率，现金覆盖率等作更高的要求，并在管控方案上，加强公司的主动权，从严把控期间管理方案，以降低因房地产价格波动造成的市场风险。证券类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加强投资管控，设置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控制因利率、证券及金融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市场风险。

③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但不包含策略性风险和声誉风险。

内部控制与审计：主要审计事项为公司经营管理中内部风险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适当性和有效性方面的审计、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开展的内部审计事项。通过内部审计的再监督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揭示了公司现行制度有待完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安全管理、业务合规及操作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数据质量管理有待加强等方面的不足。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改进落实并跟踪检查。通过对审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中风险管理与控制能力的不断提高，制度的不断完善，执行力的不断加强。

制度建设：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与控制流程和制度，有效减少了经营活动全过程的风险控制薄弱环节。

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为推动公司 2020-2022 新三年发展纲要的落地执行，推进“第二曲线”工作，结合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要求，公司出台了《员工违规行为管理

制度》和《风险业务与事件责任追究试行办法》，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体系。同时，公司修订了《员工培训管理办法》，其中系统搭建了公司精兵队伍打造学习课程体系，将“风险管理”作为单独板块、重点强调，配置了从初级到高级的全系列风险管理系列课程，通过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落地，实现对全体员工风险意识强化和对合规知识的普及。

针对全体员工，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全员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安全知识培训，并将培训的参与率、考核通过率等作为评估员工个人及部门绩效的主要指标之一；同时通过内部培训师传授公司年度风险管控政策与逻辑矩阵等，在员工群体中持续贯彻公司风险管理理念，在企业内部形成持续的风险管理理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新三年业务发展纲要及“精兵队伍”再造，公司制订了“募兵、强兵、励兵、爱兵”四大体系工作。其中，“强兵计划”针对全员工知识与专业技能提升，修订公司《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公司整体培训方向、原则、标准和标准课程库等，其中也明确了涉及风险管理工作的培训内容。年初，为克服受疫情影响，员工居家办公造成的学习中断，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办联合全体内训师共同推出“爱·学堂”线上系列微课，共计 23 门，内容涵盖金融专业知识、行业发展分析、风险管控等内容，累计授课近 50 小时，参与人次近 9000 人，帮助全体员工合理利用居家办公时间，积极参与学习提升。针对公司中高管、业务骨干、关键岗位，组织参加专业资管研究院所举办的专题公开课、沙龙、论坛等活动，以及信托业高管研修班、中层骨干培训和全员从业资格培训，创造与同业交流学习的机会，借鉴同业公司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水平；针对财富条线员工，开展爱·学堂“强兵计划”财富管理专题线上培训，共计 23 门课程，结合财富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学习与财富营销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内容，累计参与 4500 人次，参与率达 90%以上，培训测试合格率及复训合格率达 100%。同时，在公司党委指导下，公司纪委组织开展了全员反腐倡廉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倡导全体员工主动增强反腐倡廉和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全员共同拒腐防变的良好氛围，敲响预防职务犯罪的警钟，共评选出优秀案例及入选案例 15 则，通过公司 OA 平台党建门户纪检专栏进行宣传普及，将廉洁教育真正落到实处。

上述培训工作贯穿 2020 年全年，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时动态调整培训内容与培训时间，以确保风险管理培训工作取得应有的效果。

公司按照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业务管理和监控，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覆盖了业务经营和公司管理的各个层面，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

2020 年，开展公司同城灾备中心建设，继续完善公司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理能力，提高公司信息系统抗风险能力。同时，开展网站系统（含网上信托）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复测工作，持续提升网络安全风险的防范能力。

在信托项目期间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信托业务的期间管理，提高了项目期间检查的频率和深度，同时对现场管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完善了风险信号的跟踪处理机制，以对信托项目风险信号尽早发现，尽早预警，尽早处理。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销售推介合规体系，编制了多项直销制度，优化了双录话术、自然人风险测评问卷和适配性规则；财富直销条线设合规专岗对应监测点设置，营销部门设风险监测岗来形成合规风险层级管理，加强全员合规思想教育，重点对引发操作风险的人员行为、系统操作、制度流程的日常风险监测；在服务联络点开展不定期合规检查和每月双录抽检；财富直销条线搭建销售品质管理积分体系，将各类合规检查结果挂钩营销人员绩效考核，实现对营销人员的全流程的推介行为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此外，2020 年，公司推动各职能部门制定业务管理操作手册，以规范和明确各业务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和要求。目前，各职能部门的业务操作手册基本已制定完成，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维护，以规范业务操作程序，降低人员交接的操作风险。

4.6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战略，以“守正创新、合规经营、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为经营指导思想，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与日常工作中，在支持实体经济、改善民生、客户服务等领域积极践行信托行业的社会责任。一年来，爱建信托不断推出预期收益率较高，风控措施到位的集合信托产品，受到市场欢迎，使新老客户获取较好的理财收益，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2020 年，爱建信托蝉联“上海市级文明单位”，并连续获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1 世纪经济报道》、《金融时报》等多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年度突破成长信托公司”、“管理团队奖”、“年度优秀信托公司”、“年度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等资

管界荣誉。爱建信托在做好防控疫情、保障金融服务的同时，通过多方渠道联系筹集医疗物资，采购 10 万套防护服紧急驰援武汉，缓解一线医疗物资急需的压力。爱建信托还积极响应中国信托业协会倡议，捐资 50 万元加入“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信托资金已第一时间投入对湖北防疫新型肺炎的帮扶救助工作。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30618 号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建信托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建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爱建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建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爱建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爱建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爱建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陳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黎晖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5.1.2 资产负债表

报表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	期末 余额	上年年末 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期末 余额	上年年末 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8.60	9.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141,279.93	49,969.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同资产	18,663.10		吸收存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2,809.74	35,474.29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59,896.08	39,63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952.44	143,784.15	应付利息		
金融投资：			合同负债	16,60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956.50	773,632.04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23,516.39	23,656.54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4.54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968.54	4,128.64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13	63.48
固定资产	1,106.85	947.13	其他负债	118,130.34	193,155.14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27,594.27	268,326.63
无形资产	4,416.85	2,29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268.46	460,26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4.72	4,237.3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27,763.74	8,108.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96.93	9,096.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04.54
			盈余公积	66,779.83	54,671.92
			一般风险准备	15,839.83	15,142.30
			信托赔偿准备金	62,085.60	49,977.68
			未分配利润	216,732.74	156,48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803.39	744,041.78
资产总计	1,058,397.66	1,012,36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8,397.66	1,012,368.41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

5.1.3 利润表

报表日期：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182.31	255,832.05
利息净收入	24,151.06	-3,156.57
利息收入	33,196.30	11,116.92
利息支出	9,045.24	14,273.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3,143.19	206,191.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3,577.36	207,398.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4.17	1,206.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55.75	53,02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10	-15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69.14	28.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5.88	-384.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3	125.73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75,965.34	75,676.86
税金及附加	1,427.49	1,432.30
业务及管理费	69,284.54	73,188.73
信用减值损失	5,253.31	1,055.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16.97	180,155.19

加：营业外收入		11.90
减：营业外支出	737.34	14,63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479.63	165,527.73
减：所得税费用	40,400.45	41,741.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79.18	123,786.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79.18	123,786.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4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4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294.64	123,786.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表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 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信托赔偿 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268.46	9,096.93		-1,604.54	54,671.92	15,142.30	49,977.68	156,489.03	744,041.78	460,268.46	9,096.93		337.42	41,980.38	14,778.98	37,286.14	85,107.73	648,85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41.96	312.90		312.90	2,503.19	1,187.0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268.46	9,096.93		-1,604.54	54,671.92	15,142.30	49,977.68	156,489.03	744,041.78	460,268.46	9,096.93		-1,604.54	42,293.28	14,778.98	37,599.04	87,610.92	650,04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1,604.54	12,107.91	697.53	12,107.92	60,243.71	86,761.61					12,378.64	363.32	12,378.64	68,878.11	93,99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5.46				121,079.18	121,294.64								123,786.43	123,786.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07.91	697.53	12,107.92	-59,446.39	-34,533.03					12,378.64	363.32	12,378.64	-54,908.32	-29,787.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07.91			-12,107.91						12,378.64			-12,378.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7.53	12,107.92	-12,805.45							363.32	12,378.64	-12,741.96	
3. 对所有 者（或股东） 的分配								-34,533.03	-34,533.03								-29,787.72	-29,787.7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389.08				-1,389.0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1,389.08				-1,389.08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268.46	9,096.93			66,779.83	15,839.83	62,085.60	216,732.74	830,803.39	460,268.46	9,096.93		-1,604.54	54,671.92	15,142.30	49,977.68	156,489.03	744,041.78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报表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225,896.67	171,429.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7,231.51	1,319,983.54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800.00	23,020.01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08,184.70	7,759,264.86	应交税费	5,503.52	4,83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0.00	162,629.64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7,278.69	219,613.80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217,369.75	3,153,504.65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30,000.00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其他负债	129,996.71	166,624.99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合计	135,500.23	171,462.39
其他资产	4,007,312.08	5,469,946.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信托	12,510,264.00	17,873,653.63
			资本公积	25,475.55	28,157.8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833.62	236,11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8,573.17	18,137,930.87
资产总计：	12,924,073.40	18,309,393.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24,073.40	18,309,393.26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报表日期：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48,049.15	699,015.16
利息净收入	2	521,165.40	814,092.42
利息收入	3	521,165.40	814,092.42
利息支出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31,226.87	-181,74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5,669.04	66,363.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业务收入	12	1,325.92	299.63
二、营业支出	13	222,029.73	302,53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3,373.58	4,203.57
信托管理费用	15	218,656.15	298,327.73
资产减值损失	16		
其他业务成本	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926,019.42	396,483.86
加：营业外收入	19		
减：营业外支出	20		
四、利润总额	21	926,019.42	396,483.86
减：所得税费用	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926,019.42	396,483.86
六、每股收益：	24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		
七、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7	236,119.37	136,999.02
八、可供分配信托利润		1,603,778.21	903,761.3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	1,350,944.59	667,642.01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9	252,833.62	236,119.37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1.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1.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2.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2.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6.2.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与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

6.2.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 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2.6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核算采用分账制, 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规定对相应的外币账户余额分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调整。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其产生的汇兑差额的处理结果与统账制一致。

6.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贷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不含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

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6.2.8 贷款和应收款

1、贷款

对于贷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每一单项贷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的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正常：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计提损失准备 1%。

关注：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交易对手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交易对手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其债务的本金及收益。计提损失准备 2%。

次级：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25%。

可疑：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50%。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计提损失准备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贷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贷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不含应收保理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

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180 天	6%
181-360 天	25%
361-720 天	50%
720 天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等预测未来 6 及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以账龄划分的其他应收款组合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类型	计提比例
1-180 天	未来 6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
181-360 天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5%
361-720 天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50%
720 天以上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关联企业间的往来款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 0，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公司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6.2.10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6.2.1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6.2.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	19%、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年	5%	19%、23.75%
机具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业务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家具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其 他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6.2.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电脑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车辆牌照	10 年	按税法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6.2.14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15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

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6.2.16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公司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

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3、利息收入

（1）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按照客户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2）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3）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信托管理费收入

于信托合同到期，与委托人结算时，按信托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或合同中规定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2）顾问及咨询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6.2.17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企业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费用支出或损失。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难以区分的，本公司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税费返还，公司认为该补助属于对过去发生费用的补偿，是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之外的补助，因此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公司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6.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9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6.2.20 一般风险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做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6.2.21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0日颁布的“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2015年2月26日颁发的“银监办发【2015】32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2015年4月1日前信托公司按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余额的1%认购保障基金，以后年度以上年度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2015年4月1日起新发行的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计算并认购保障基金；（三）2015年4月1日起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5%计算并认购保障基金。

6.2.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预收账款	-10,903.72
合同负债	10,636.14

应交税费	267.58
------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8,663.10
合同资产	18,663.10
预收账款	-16,603.98
合同负债	16,603.98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业务及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85,682.00 元（含税价）。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算	合计
预收账款	11,130.46	226.74	-10,903.72		-10,903.72
合同负债		10,636.14	10,636.14		10,636.14
应交税费		267.58	267.58		267.58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情况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	-----	-----	-----	-----	--------	------	-----

产五级分类						合计		(%)
上年年末数	926,053.18	75,753.79	132.63	2,500.00	1,000.00	1,005,439.60	3,632.63	0.36
期末数	738,318.09	310,985.22	-	2,606.60	-	1,051,909.91	2,606.60	0.25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年年末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202.57	6,527.88	1,381.71		7,348.74
一般准备	-	-	-		-
专项准备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432.25	107.15	-	1,000	1,539.4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50.00	-	-		1,25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坏账准备	1,141.46	107.15		1,000	248.6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0.79				40.79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情况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上年年末数	3,128.00	23,656.54	100.60	11,223.55	767,513.67	805,622.36
期末数	15,836.46	23,516.39	20,096.73	3,968.54	388,302.39	451,720.51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67%	资产经营管理	-160.10
2.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12%	保险	-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情况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 辽宁同飞矿业有限公司	16.44%	贷款尚未到期
2. 辽宁力德矿业有限公司	10.80%	贷款尚未到期
3. 南京金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68%	贷款尚未到期
4. 如皋锐进贸易有限公司	9.66%	贷款尚未到期
5. 上海仲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0%	贷款尚未到期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表 6.5.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57,227.97	57,225.97
其他	68,712.11	65,712.11
合计	125,940.08	122,938.08

注：其他主要反映信托代保管项目。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3,577.36	70.09%
其中：信托业务收入	173,492.92	70.05%
投资银行业务及咨询顾问中间业务收入	83.60	0.03%
利息收入	33,196.30	13.4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0.00%
投资收益	47,255.75	19.0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60.10	-0.06%
证券投资收益	681.40	0.28%
其他投资收益	46,734.45	18.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35.88	-2.72%

其他收益	369.14	0.15%
汇兑收益	-0.93	0.00%
营业外收入	-	0.00%
收入合计	247,661.72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情况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1,328,755.69	8,471,493.91
单一	5,266,459.82	3,608,069.87
财产权	1,714,177.75	844,509.62
合计	18,309,393.26	12,924,073.40

6.5.2.1.1 非事务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情况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事务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78,210.93	527,816.99
股权投资类	1,221,370.45	1,819,416.36
融资类	6,173,376.38	5,062,100.25
其他类	706,407.73	472,805.05
合计	8,479,365.49	7,882,138.65

6.5.2.1.2 事务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情况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事务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05,755.35	148,388.60
股权投资类	2,094,968.32	530,077.56
融资类	4,968,339.95	3,252,347.56
其他类	2,460,964.14	1,111,121.03

合计	9,830,027.76	5,041,934.75
----	--------------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的信托项目情况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的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56	9,708,393.53	4.22%
单一类	107	2,710,739.96	6.87%
财产管理类	5	1,355,350.00	4.6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非事务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 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 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14	682,412.60	3.06%	9.65%
融资类	190	3,439,905.00	3.49%	8.01%
其他类	25	257,690.00	5.64%	8.53%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事务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 额(万元)	加权平均实际年 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 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	185,300.00	0.20%	4.75%
股权投资类	14	4,016,817.46	0.35%	-0.09%
融资类	86	2,459,080.84	0.19%	6.41%
其他类	33	2,733,277.59	0.14%	4.8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情况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万元)
集合类	300	6,847,436.31
单一类	41	1,160,031.38
财产管理类	18	45,618.00
新增合计	359	8,053,085.69
其中：非事务管理型	301	6,847,536.31
事务管理型	58	1,205,549.38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0 年，公司于四月份启动第二曲线业务转型，并在公司层面成立领导小组和推进协调办公室，以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第二曲线转型业务明确了四大类、十四个重点研究业务方向。目前已评审通过三个批次共 15 个项目，包括城市更新、养老信托、权益投资、资产证券化、普惠金融和家族信托等。从项目方案通过后的落地情况来看，标品业务项目落地情况良好，包括可转债、FOF、TOF 等不同策略的产品均上架发行，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表现，投研能力提升显著，为全面推进标品业务的开展和标准化净值化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养老信托、普惠金融、非标转标 ABS 等也已有落地或正在落地过程中的项目，对公司业务转型起到积极作用。

6.5.2.5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无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本年度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2,378.6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17	110,563.01	按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6.6.2 关联方关系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均金	上海浦东新区泰谷路 168 号	162192.2452 万人民币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
重大影响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房伟力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15000 万人民币	资产经营管理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情况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1,000.00	1,000.00	-
租赁及物业管理	-	2,305.45	2,305.45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719.52	719.52	-
合计	-	4,024.97	4,024.97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	-	0
投资	0	-	-	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提供服务）	0	8,828.04	8,828.04	0
其他（认购/受让/转让）	119,048.95	97,710.00	73,808.83	95,147.78
合计	119,048.95	106,538.04	82,636.87	95,147.78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情况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净额	期末数
合计	745,829.58	-465,632.37	280,197.20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情况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净额	期末数
合计	372,844.75	59,278.59	432,123.34

备注：期数/期末数已与计财部 1104 报表核对一致。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1、本公司固有业务自 2007 年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有关规定及应用指南中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2、本公司信托业务自 2010 年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有关规定及应用指南中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进行编制。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079.18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12,107.92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 12,107.92 万元及一般风险准备金 697.53 万元后，未分配利润 216,732.74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5.3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29%
人均净利润	224.22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已清算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已清算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已清算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已清算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已清算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已清算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已清算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已清算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已清算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5月12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徐众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职资格。

2020年6月2日，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杨毅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8.3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上海一中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原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诉我司等承担股东出资款不到位所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其中我司承担股东出资人民币8690万元及利息。该诉讼系公司作为信托代持股东所引发的法律纠纷，所涉股东出资问题，经初步核查，已按法定程序完成，依法不应承担其他责任，我司已积极应诉。之后原告方大炭素以证据尚不完善为由，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我司的起诉。后该案移送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3月，方大炭素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追加我司为共同被告。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四中民（商）初字第00124号），判决公司在未出资资本金以及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随后公司积极提起上诉。

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终601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判决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的执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有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上事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公司临2014-047号公告、2015年2月3日公司临2015-008号公告、2017年7月15日公司临2017-069号公告、2019年7月10日公司临2019-042号公告） 2020 年年度报告

2019年8月22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开户银行原冻结的5,600万人民币及660万美元进行了扣划。预计后续还将有针对相应利息不足部分的执行措施。本判决的执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公司经审慎、合理预估，涉案本金8690万元和相应利息约7000万元（具体数字以法院最终认定为准）的赔偿执行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上事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临2019-051号公告）

2020年1月10日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已向最高人民法院就方大碳素诉我司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申请再审。公司于1月10日收到最高院再审裁定书，最高院同意对上述案件进行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以上事项详见2020年1月11日公司临2020-004号公告）

2020年5月27日公司与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海运”，所涉案件为“案件一”，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37亿元信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维畅”，所涉案件为“案件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信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因信托贷款合同产生债务纠纷，我司作为债权人和申请执行人，于前期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申请，要求两名债务人分别履行相应归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其余八名被告/被执行人分别履行对应的担保义务。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相关受理文件，上海金融法院决定对上述两案件分别进行立案起诉和立案执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以上事项详见2020年5月28日公司临2020-034号公告）

此后，案件一已由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相关被告在限期内归还公司相关贷款本金和利息，如不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则相关保证人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二经公司与法院沟通，得知目前部分质押股票的处置权已经移送到上海金融法院。我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以司法拍卖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已取得处置权的股票。（以上事项详见2020年9月3日公司临2020-055号公告）

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下发《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的监管意见》（沪银保监发[2020]6号）。收到监管意见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

组织研究，逐条对照监管意见及关注重点进行梳理，制定相应的落实方案和计划。我司整改计划落实情况如下：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针对风控体系再造推行三年发展规划，同时持续建立符合转型发展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推行合规为前导的风险防控体系，启动风险体系再造及信息系统重建计划，推进审批人团队和风管条线人员团队建设，建立中台联席会议机制，基本落实公司治理各项监管要求、培育科学发展的战略理念、坚持回归本源的转型发展导向、夯实内部风险管理能力；固有资金投资信托受益权余额已压降，货币资金余额已增加，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流动性支持及时有效，且股东恢复与处置计划中已明确流动性支持相关条款，持续保障股东流动性支持意愿和能力，已落实加强固有业务流动性管理；公司严格控制存续房地产业务规模，已落实指标要求，同时已调整风险政策，细化项目测算，推动交易对手评级分析等，结合监管检查部分问题项目，公司已拟定整改方案并推动尽早落实，多数已落实严控房地产业务风险；公司已制定 2020 年信政业务风险政策，项目准入收紧并鼓励开展包括规范化 PPP 基金、城市发展基金等业务，已落实关注政信类业务风险；为加强推进销售推介管理体系，已通过完善多项制度建设、流程、应用移动设备等方式深化落实，同步加强应用 APP、CRM 等移动工具，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基本落实重视合格投资者甄别，提升销售管理能力和水平，个别管理问题正在进一步明确、细化销售管理职责和流程。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无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监事会意见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